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报告期内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、公正的意见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何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生于 1968 年 7 月，东南大学电子精密机械学士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，具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及咨询经历，在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经验丰富。曾先后任职于解放军 6902 工厂工程师，法国法码通公司工程师，马士基航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主管，马士基航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领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，本人现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均亲自出席。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，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4 次，本人列

席了 3 次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，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多方听取意见，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意见，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四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本人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4 年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，同时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。对公司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义务，充分发挥独董作用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 年度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(1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2024 年度，公司主要的关联交易是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关联交易预计。对于上述事项，本人都事前进行了审核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。本人通过认真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开展的目的和影响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(2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报告及 2024 年三季度报告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。相关议案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3)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、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核实〈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

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并仔

细、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；同时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何伟

2025年3月7日